

#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25)冀11破15号

2025年12月26日，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根据深州市金牛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深州市金牛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(2025)冀11民辖6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指定河北畅杰律师事务所为深州市金牛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